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11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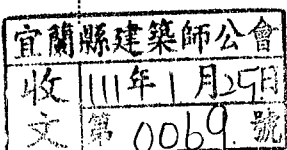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8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041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發布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11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108004154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 縣長林晏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0415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除應符合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

建築物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留設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設置空間。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04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11年1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0415號令修正發布，如  
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